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簡字第54號

原告 茂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欣惠

被告 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守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向原告購買「PS高韌彈
性體(角材棧道板大板)乙批【數量5000公斤、每公斤單價新
臺幣(下同)90元，下稱系爭貨物】，並約定買賣價金為47
2,500元(含稅)(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依約於111年
7月1日將系爭貨物交付至被告指定之地點(即苗栗縣○○鎮
○○里00○0號)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後，被告遲未給付
原告前開價金472,500。屢經原告催討，未獲被告置理。為
此，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原告472,5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472,5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固有依系爭買賣契約交付原告系爭貨物，惟
被告並未將價金472,500元交付原告之原因，係因原告於109
年11月4日向訴外人富佰客公司借得1,000,000元之借款(下
稱前開100萬元借款)，並約定還款日期為110年6月16日，
原告逾期未清償前開100萬元借款，富佰客公司嗣於111年12
月19日將前開100萬元借款債權之一部分即472,500元及其利

01 息之債權讓與被告，富佰客公司並於111年12月19日以台北
02 中崙郵局第2643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前開債權讓與，被告自
03 得為抵銷抗辯，主張前開472,500元及其利息之借款債權，
04 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對被告之本件請求，互為抵銷。是原
05 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
06 訴；(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7日向原告購買系爭貨物，並約
09 定買賣價金為472,500元（含稅），原告依約於111年7月1日
10 將系爭貨物交付至被告指定之地點（即苗栗縣○○鎮○○里
11 00○0號）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後，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原
12 告前開價金472,500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採購單、出貨單及
13 統一發票為證（見原證1、2），且被告不爭執此部分之事
14 實，堪認屬實。

15 (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
16 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另有規定者，不
17 在此限。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第2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19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
20 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
21 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抵銷為消滅債務之單獨行為，只
22 須與民法第334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一經向他方為此意思表
23 示即生消滅債務之效果，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最高法院
24 50年台上字第29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109
25 年11月4日向訴外人富佰客公司借得前開100萬元借款，雙方
26 並約定還款日期為110年6月16日，原告逾期未清償富佰客公
27 司前開100萬元借款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富佰客公司就其對
28 原告之前開100萬元借款中之472,500元及其利息債權讓與被
29 告，富佰客公司並將前開債權讓與通知原告等情，有借款憑
30 證、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表、匯款申請書、原告111年8月
31 22日致富佰客公司函文、被告與富佰客公司簽立之債權讓與

01 契約書、富佰客公司致原告之111年12月19日台北中崙郵局
02 第2643號存證信函（即債權讓與通知）及其掛號回執等件附
03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1至93、103至111頁），是被告前揭抵
04 銷抗辯，為有理由。則被告以前開100萬元借款中之472,500
05 元及其利息借款債權，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對被告之本件
06 請求抵銷後，本件原告已無餘額得向被告請求，堪以認定。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2,
08 5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1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1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許采婕